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漳医保〔2020〕18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各有关中小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若干措施，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现将做好我市中小微企业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照常发送单位参保缴费数据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照常征收。

二、对于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不能按期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含生育险），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延期缴费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

三、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需要缓缴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含生育险），报经辖区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审查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市医保经办机构应明确申请和操作流程；加强与税务、企业等相关单位衔接；信息系统增加缓缴期间业务办理特殊提醒，方便线上办理，并加强经办人员培训，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附件：企业缓缴医疗保险费申请表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20日

企业缓缴医疗保险费申请表

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医保编码		成立时间	
行业性质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实有职工人数		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医疗保险费缴至		原欠缴金额	
申请缓缴期限 个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理由：			
本单位承诺，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按期足额补缴缓缴期间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逾期停止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缓缴期间，正常办理职工的增减员（退休、转移）手续。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单位：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2、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贰份）。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